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擬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	10
附錄二 一 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2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以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釋 義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總額最多為批准更新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其已發行股本10%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上限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更新，惟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吳宇先生(主席)  
韋偉成先生  
陳志明先生  
林烽先生  
趙紅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邵隆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  
5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  
王軍生先生  
勞恒晃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授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3)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i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等資料；及(v)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30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4或115條獲委任者)，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該數目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趙紅梅女士、艾秉禮先生及王軍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之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

艾秉禮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艾秉禮先生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艾秉禮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一直透過給予中肯意見及行使獨立判斷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彼曾加入董事會轄下多個委員會，惟從未擔當任何執行角色及職能。經考慮彼於過去數年所擔當角色及職務之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儘管艾秉禮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但仍能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規定。董事會亦相信，由於艾秉禮先生投身會計及金融業逾50年，所累積之技能及專長對董事會誠屬寶貴資產，故重選艾秉禮先生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ii)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9,260,640股。待動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

## 董事會函件

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23,852,128股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20%。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靈活彈性，尤其可及時因應集資活動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可賦予董事更大靈活彈性，可在合適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及時購回股份，例如可能於購回股份時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購回股份之計劃。購回只在董事相信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上限

#### 計劃授權上限背景及建議更新原因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正生效。

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根據其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可發行最多932,717,200股股份。於上述更新後，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尚未用盡。

##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完成配售，當中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181,463,440股配售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至1,119,260,640股股份。

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讓本公司有更大靈活彈性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讓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建議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19,260,640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變動，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11,926,06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會納入計算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正生效。以下載列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

	根據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已授出：	1,591,000,000
根據股本重組調整：	769,500,000
已行使：	無
已註銷：	無
已失效：	820,500,000
截至本通函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1,000,000



## 董事會函件

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截至本通函 日期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僱員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0	1.5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1,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9%。假設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使全部1,000,000份目前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全部111,926,064份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准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授出，本公司仍不會超過上述30%限額，原因是有關112,926,064份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僅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9%。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無意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聯交所批准因建議更新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建議更新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90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形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全部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獲通過之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以及授出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趙紅梅女士(「趙女士」)，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女士於廣東省社科院法學研究生畢業。趙女士擁有金融行業二十多年工作經驗，是著名的產融專家、創業導師及高級理財規劃師，曾任職多家證券公司及私募基金的合夥人，並精於資本運作、金融科技及新零售商業模式服務。

趙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概無擔任董事之固定服務年期，惟趙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不會向趙女士支付酬金，惟彼可享有董事會待其轄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趙女士之表現而作出建議後所釐定之花紅。

趙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趙女士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趙女士之進一步資料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艾秉禮先生」)，71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五十年經驗。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退休，艾秉禮先生為哈薩克斯坦ATF銀行及其吉爾吉斯附屬公司Optima Bank之行政總裁以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監事會執行董事。彼現任ATF銀行之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Samruk Kazyna(哈薩克斯坦之主權財富基金及國有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委員會主席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哈薩克斯坦國有石油公司KazMunayGas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艾秉禮先生為National Bank of Kazakhstan之全資附屬公司「Single Accumulative Pension Fund」(管理哈薩克斯坦所有僱員之退休金資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

年為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現為該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為金旭證券有限公司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艾秉禮先生曾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亦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電腦學會主席。彼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艾秉禮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艾秉禮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艾秉禮先生可享有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本公司及艾秉禮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並可每年作出調整。

艾秉禮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艾秉禮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彼之進一步資料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王軍生先生(「王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博士學位。王先生有二十多年的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和銀行信託業從業經驗。現任中國經濟技術研究諮詢有限公司研究員，王先生歷任深圳市南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股票代碼：000037及2000037)及招商蛇口工業區控股有限責任公司(CMSK，股票代碼：001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兩年。王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董事會釐定應付王先生之酬金為每月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本公司及王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並可每年作出調整。上述應付王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職責釐定。

王先生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彼之進一步資料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合共為1,119,260,640股。待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1,926,064股股份。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 3.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供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股份之資金。

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七月	0.420	0.205
八月	0.244	0.155
九月	0.202	0.158
十月	0.175	0.129
十一月	0.161	0.095
十二月	0.125	0.099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123	0.095
二月	0.138	0.098
三月	0.125	0.079
四月	0.135	0.090
五月	0.240	0.125
六月	0.190	0.14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8	0.100

#### 董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

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最大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為吳宇先生及受其控制之公司。吳宇先生(包括其於受其控制公司之權益)持有265,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6%。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屆滿止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吳宇先生(包括受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之股份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6.4%。吳宇先生及其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之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倘董事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將會引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權力。

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

## 7. 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趙紅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艾秉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軍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配發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之未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發行授權受聯交所不時加以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發行(i)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有關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相關配售時間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以換取現金代價；及(ii)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以換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聯交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基準價」指以下(a)及(b)兩者中之較高價，其中(a)為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之收市價；而(b)為緊接以下三個日期中較早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ii)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之日期；及(iii)釐定配售價或認購價當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此目的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號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號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號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多於通過第5號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不包括先前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並遵從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最多至經更新上限，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  
5樓A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兩者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會上擔任其代表及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可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所列姓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5. 持有一股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作出投票，因此可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根據委任任何受委代表之文據條款，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委任之受委代表可就彼獲委任之一股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一項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宇先生、韋偉成先生、陳志明先生、林烽先生及趙紅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邵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恒晃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權益人之健康為我們首要關注問題。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於大會會場各個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人士於進入大會會場前必須提交一份完整健康申報表。根據所提供申報資料，出席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須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人士須於整個會議過程及於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編排座位，使出席人士保持安全距離。
- (v) 大會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大會。透過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項以書面方式發送至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cs@aifgroup.com](mailto:cs@aifgroup.com)。

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